

新闻公报

立法会三题：二〇〇九年就业数据

2010年4月21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四月二十一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李卓人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关于政府统计处编制的二〇〇九年就业数据，政府可否按附表一列出该年就业人士（不包括无酬家庭从业员、外籍家庭佣工及因休假而在统计前七天内工作少于三十五小时的就业人士）的数据？

答复：

主席：

政府统计处根据二〇〇九年「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的结果，按性别、统计前七天内的工作时数及每月就业收入（注一）划分的就业人士（注二）数目载列于附表二。

由于工作时数及每月就业收入所涵盖的统计期并不相同，因此并不能用该两组数字计算每小时的就业收入。此外，由于进位原因，统计表内个别项目的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注：

（一）每月就业收入是指于统计前一个月从所有工作所获得的收入。

（二）不包括无酬家庭从业员、外籍家庭佣工及因休假而在统计前七天内工作少于三十五小时的就业人士。

完